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拓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468号文同意注册。《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https://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傲拓科技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845	网上申购代码	787845
网下申购简称	傲拓科技	网上申购简称	傲拓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仪器仪表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40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11,327.5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3,775.8334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3,775.8334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5,103.3334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906.2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114.4668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755.1666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20.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万股）	188.7916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377.5833万股/7,000.00万元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11月18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6年11月20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11月23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6年11月23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25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25日（T+2日）日终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会仙	联系电话	025-68530159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3750010

发行人：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6-079
转债代码：110817 转债简称：保利定转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保利发展广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80,652,6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5046%

注：上表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账户所持105,031,578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刘平先生现场参会，彭祎先生、耿跃华先生、梁越先生、章靖忠先生、张峥先生、张俊生先生视频出席会议。潘志华先生、张方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85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69,919,283	99.7967	9,720,785	0.1840	1,012,600	0.0193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敏、方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6-080
转债代码：110817 转债简称：保利定转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保利商业REIT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金募集情况

2026年6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准予华夏保利发展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63号），准予注册华夏保利发展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保利商业REIT”或“本基金”）。本基金简称为“华夏保利商业REIT”，基金代码为“508605”，前期详情详见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发展”）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进展的公告》。

华夏保利商业REIT已于2026年7月21日完成发售，并于2026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华夏保利商业REIT基金份额总额5.00亿份，发售单价为3.593元人民币/份，基金募集资金净额为1,796,499,998.22元人民币；与募集期利息合并计算，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为1,796,691,748.08元人民币。本次华夏保利商业REIT发售由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三个部分组成。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3.50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0.00%，其中，原始权益人保利发展认购数量为1.50亿份，其他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为2.00亿份，分别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30.00%和40.00%；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为1.05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21.00%；公众投资者认购数量为0.45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9.00%。

二、交易概述及主要协议

（一）华夏保利商业REIT成立

2026年7月28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签署的《华夏保利发展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华夏保利商业REIT于当日正式成立。

（二）商业不动产项目交易

华夏保利商业REIT以募集资金认购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设立的中信证券-保利发展商业不动产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全部份额，专项计划已完成设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专项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代表专项计划已取得广州市瑞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广州瑞中”）以及佛山瑞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佛山瑞保”）全部股权，广州瑞中、佛山瑞保已分别取得广州市瑞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广州瑞容”）以及佛山保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佛山保城”，与广州瑞容合称“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三）主要交易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1	华夏基金（作为华夏保利商业REIT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40653；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2	中信银行（作为华夏保利商业REIT基金托管人）	企业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0725E；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3	和汇商管（作为商业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之一）	企业名称：广东和汇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MAC34A158C；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5202室。
4	保利商业物业（作为商业不动产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之一）	企业名称：广州保利商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L2856A；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601房（自编之二）（仅限办公用途）。股权结构：本公司下属全资公司
5	中信证券（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	企业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四）项目公司和底层资产介绍

1、项目公司概况

项目公司原系本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分别持有广州保利中心项目及佛山保利水城项目。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项目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瑞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LHE3G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玮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19楼05房（自主申报）（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租赁业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物业管理
股东	广州市瑞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
企业名称	佛山保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CJEA4Q8Y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玮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西路20号保利洲际酒店11楼1116房（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广告发布；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日用品销售；软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停车场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佛山瑞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

2、商业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入池的商业不动产系指广州瑞容持有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号的广州保利中心写字楼项目及佛山保城持有的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西路20号的佛山保利水城购物中心项目。

三、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的影响

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有助于本公司有效盘活旗下商业不动产资产，有利于促进本公司在商业不动产领域投资的良性循环，促进商业不动产项目持续健康平稳运营，增强本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10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11月12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对下属部分城市公司、专业公司进行业务整合。

二、关于审议招商蛇口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业绩考核事宜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招商蛇口法律合规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招商蛇口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制度》及《招商蛇口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情形》的议案

五、关于制定《招商蛇口经营投资尽职合规免责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二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长朱文凯，董事、总经理聂黎明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余议案董事会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58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份通行费收入和交通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0月份通行费收入为325,711,800.83元，各路段情况如下：

路段	通行费收入（元）	交通量（折算数，台次）
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至漯河段	142,856,871.55	96,272
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段	40,312,452.72	58,653
郑荥高速公路郑州至尧山段	54,724,013.38	25,535
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	37,508,630.76	31,853
德上高速公路永城段	6,301,274.21	12,679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	44,008,558.20	17,809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系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拆分数据，未经审计。自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费收入中未含增值税。因此，本公告所涉及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16日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2月11日（20个交易日），是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十六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六个开放期。

（3）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6个月的期间。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该日6个月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该日6个月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

（4）特别提示：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2月11日（20个交易日）为本基金第十六个开放期。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4%
100万≤M＜200万	0.3%
200万≤M＜500万	0.2%
M≥500万	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为：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赎回费率1.5%；持续持有期满7日但不满一个封闭期（包括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0.1%；持有满一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满7日但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包括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开放期申购和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咨询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本公司官方网站地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6-068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09:30-10: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CUln4h661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09:30-10: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09:3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缪文彬

董事兼总经理：刘正宇

董事会秘书：缪宇焰

财务负责人：潘素明

独立董事：张伟华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09:30-10: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CUln4h661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或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缪宇焰

电话：0510-86632358

邮箱：600481@shuangli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6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中建财富国际中心15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974,7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67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邵光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四号——股东会网络投票》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全体独立董事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成杰列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0,425,450	98.9805	1,351,280	0.8891	198,000	0.130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166,020	97.4938	3,649,810	2.4015	158,900	0.1047

2.02议案名称：《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165,020	97.4931	3,644,610	2.3981	165,100	0.108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宁、杨子涵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7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辽宁成大”）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2日接到公司董事长徐飚先生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和提议时间

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徐飚先生，提议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董事长提议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本次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的实施公司将按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五、本次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六、本次提议回购的金额及回购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上述金额均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的股份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或者回购期届满时的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如在回购实施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及时披露。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八、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本次提议回购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辽宁成大股份的情况。截至2026年11月12日，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九、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的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事宜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7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1月12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高腾”）持有公司股份247,772,0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28%。韶关高腾本次解质押股份数量为4,800,000股，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148,663,229股，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6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77%。

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接到韶关高腾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解质押，具体事宜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800,000股
占其	